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以及制定、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与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以及制定、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，为确保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性，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，为确保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性，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，为确保《内部审计制度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性，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